潜江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的

报 告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面对严峻复杂形势，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强信心、稳增长、防风险、推改革、惠民生各项工作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充分发挥“收支管调防”职能作用，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、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，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、重要任务、重点改革落实落地，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。

**（一）**2023年全**市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。**

**1.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。**

2023年全市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42103万元（含2023年预算调整增加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7880万元）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%，分大项明细为：

（1）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1122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01%，同比增长21.2%。

（2）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419699万元。

（3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7880万元。

（4）调入资金118519万元。

（5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83万元。

**2.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情况。**

2023年全市公共预算预计支出为94210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%，具体情况是：

（1）体制结算上解支出55803万元。

（2）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3138万元。

（3）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853162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101万元，为预算的93.5%。

国防支出511万元，为预算的221.2%。

公共安全支出32698万元，为预算的96.3%。

教育支出150108万元，为预算的110%。

科学技术支出20789万元，为预算的131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229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8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442万元，为预算的95.6%。

卫生健康支出8302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4%。

节能环保支出27641万元，为预算的126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2130万元，为预算的117.5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163489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4%。

交通运输支出60478万元，为预算的109.8%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14127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3%。

商业服务业支出4340万元，为预算的110.1%。

金融支出150万元，为预算的103%。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6066万元，为预算的111.9%。

住房保障支出9641万元，为预算的96.1%。

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2393万元，为预算的95.9%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5508万元，为预算的96.2%。

债务付息支出14226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47%。

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**3.公共预算平衡情况。**

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入总计为71423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%。其中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9204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255028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总计71423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%。其中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37604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628万元，调出资金70000万元。

**3.平衡情况。**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计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入2165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%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2165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00%。其中：一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000万元；二是国有企业资本本金注入8200万元；三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84万元；四是调出资金支出7566万元。

**3.平衡情况。**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支情况。**

**1.收入情况。**

2023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240333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96%，分险种为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762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5132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收入39339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9289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811万元。

**2.支出情况。**

2023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210183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22%，分险种为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259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9179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支出37914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7810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021万元。

**3.平衡情况。**

收支相抵后，2023年当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30150万元，上年基金滚存结余233471万元，年末基金滚存结余263621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102146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11907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预计滚存结余74291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73299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978万元。

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预计数据，在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一些变化，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**（五）**2023年主**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。**

2023年，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，坚持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”，紧紧围绕发展第一要务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强化财政管理，优化财政服务，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效能，推动全市经济回升向好。

**1.聚焦以政领财，敢担当勇作为。**深刻认识财政工作的政治属性，充分发扬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，政令财行、财随政走”的优良财政工作传统，敢于担当，勇于作为，凡重大形势变化，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向“四大家”拿出“财政应对预案”；凡重大政策出台，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向“四大家”拿出“财政测算方案”；凡重大指示批示，财政部门向“四大家”第一时间拿出“财政落实方案”，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定、决议在财政部门落实落地。

**2.聚焦政策协同，稳增长促发展。**继续“巩固拓展”减税降费成效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对需求端的拉动作用，统筹财政资金35亿元，专项用于落实省市稳健经济发展系列政策和全市惠企政策兑现；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.2亿元，支持招商引资和纺织服装、家居制造、智能装备等特色产业和高新企业创新发展；落实“虾十条”政策资金3.5亿元，支持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。落实就业专项补助资金4963万元、财政贴息2797万元撬动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67884万元、小微企业贷款2060万元，全力支持创业就业。实施中小企业“采购优待”政策措施，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占比达到91.7%、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0793万元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。继续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，落实财政资金7892万元，支持汽车消费、住房购买、“商文旅体”消费融合，释放消费潜力。

**3.聚焦项目建设，统资源扩投资。**坚持“项目为上”，精准谋划项目、储备项目、申报项目，加强周调度、月通报，做到即发即用，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限额，全年积极争取并发行债券322908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43453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248400万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24427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6628万元，集中支持24个民生项目和重点投资，激发活力助力稳增长。同时，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3亿元、落实PPP支出责任2.5亿元、累计投放产业发展基金3.3亿元，支持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。

**4.聚焦财源建设，抓收入壮实力。**强化收入征管协同共治，加强收入调度组织，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。2023年，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进，持续向好，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速，财税各项指标均好于全省平均水平。同时，协同市直各部门积极向上争取到位中央、省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54亿元。

**5.聚焦重点领域，兜底线保民生。**加强财政库款调度，加快各类资金的拨付，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。2023年，全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5.31亿元，实现保工资、保运转和保重点民生支出的目标，保持适度支出强度。其中：“三保支出”67.58亿元，全市民生支出738641万元，同比增长13.6%。优化区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，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，确保基层平稳运行。

**6.聚焦改革创新，强管理增效能。**统筹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，加快健全现代财政制度，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预算精准性与约束力明显增强，支出绩效有效提升。一年来，通过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，严格落实零基预算，压一般、减专项、统结余，共统筹财政资金1.9亿元，集中支持大事要事和重点项目建设。加强财政投资评审，276个送审项目累计审减资金28125万元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实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、采购专员、质疑投诉处理机制、份额预留等改革，进一步提高采购绩效。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和行政事业资产双集中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升国有资本资产效益。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、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建设，出台《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、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》，规范财政财务管理。严格落实地方债务化解责任，分类锁定五类债务，制定“1+5”化解方案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截止目前，统筹各类财政资金8.1亿元偿还法定债务；筹集4.3亿元化解企业欠款问题。分类推进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，增强造血功能，严防融资平台债务风险。

过去一年，全市财政部门担当作为、改革创新、狠抓落实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包括：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，市域内财源建设水平不均衡，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预算平衡难度加大；部分领域预算支出固化问题依然突出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；有的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，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等等，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4年预算草案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**

**1.2024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将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；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；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评审和监管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，提升财政服务效能，放大财政支撑作用，全力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潜江提供财政支撑。

**2.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。**

**一是坚持政府过“紧日子”。**把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，坚持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勤俭办一切事业。在全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重点保障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的同时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。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，全额保障民生类项目，将运转类项目统一按60%进行压减，地方政策类项目按30%进行压减，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。

**二是全力抓好财政统筹。**一方面加强“四本”预算统筹。对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范围的支出，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。另一方面加强部门收支统筹。将各部门依法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均纳入预算管理，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。要求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要优先使用事业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专户资金等非财政拨款收入，安排部门支出预算。

 **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**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下达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质量水平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实施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。做实做优多层次多维度绩效评价，优化部门绩效自评，保持市级重点项目评价力度，加强转移支付自评审核，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、预算安排有机衔接。

（二）**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1.收入情况。

2024年公共预算总收入905507万元（不含政府债券转贷收入），具体情况为：

（1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6421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%，其中：税务部门291720万元，财政部门72490万元。

（2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16964万元，其中：

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73533万元，包含财力性补助142137万元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1396万元；

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3431万元。

（3）盘活存量资金55683万元。

（4）调入其他资金68650万元（其中政府性基金62000万元，国有资本预算资金6650万元）。

2.支出情况。

2024年公共预算支出905507万元。分大项支出情况是：

（1）体制结算上交支出67780万元，其中：原体制上解支出1224万元，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支出55426万元，专项上解10253万元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877万元。

（2）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8603万元。

（3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124万元，支出具体为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709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13465万元的97.57%。

国防支出382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31万元的165.37%。

公共安全支出30055万元，为上年预算33724万元的89.12%。

教育支出140214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38539万元的101.21%。

科学技术支出22309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0196万元的110.46%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896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2430万元的95.7%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411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37502万元的101.39%。

卫生健康支出86097万元，为上年预算82707万元的104.1%。

节能环保支出24443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4347万元的100.39%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8011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7353万元的102.41%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125004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12426万元的111.19%。

交通运输支出38999万元，为上年预算35617万元的109.5%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5716万元，为上年预算5555万元的102.9%。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5628万元，为上年预算5423万元的103.78%。

住房保障支出1883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7174万元的109.64%。

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2308万元，为上年预算2786万元的82.84%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7912万元，为上年预算7840 万元的100.92%。

预备费600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8000万元的75%。

债务付息支出15200万元，为上年预算16958万元的89.63%。

3.平衡情况。

2024年公共预算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(三)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、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”的原则。政府性基金支出依据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，自求平衡，不编赤字预算。

1.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3535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下降5.2%具体如下:

（1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0000万元。

（2）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5000万元。

（3）污水处理费收入3000万元。

（4）转移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1000万元。转移性福彩公益金收入1000万元，其中上年结余资金550万元，预计2024年度下达资金450万元。

（5）转移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1455万元。转移性体彩公益金收入1455万元，其中上年结余资金655万元，预计2024年度下达资金800万元。

（6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24900万元。

2.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35355万元，具体如下:

（1）国有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400000万元。主要安排项目:征地拆迁补偿支出64977万元，城市建设支出90000万元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8500万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60000万元，专项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39273万元,其他统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42543万元，市政府安排其他支出32706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2000万元。

（2）城市建设配套费安排支出5000万元。主要安排项目：项目前期费用2000万元，其他费用3000万元。

（3）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3000万元。主要安排用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支出。

（4）转移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1000万元。主要安排项目：社会福利支出588万元，残疾人事业支出30万元，城乡医疗救助支出50万元，社会公益事业支出332万元。

（5）转移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1455万元。主要安排项目：群众体育支出935万元，青少年体育支出240万元，竞技体育支出250万元，体育产业支出30万元。

（6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安排的支出24900万元。主要用于到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。

3.平衡情况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，无结余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1.收入情况。

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5919.56万元，分险种为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9060.91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2654.63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收入41313.23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2890.79万元。

2.支出情况。

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6748.11万元，分险种为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810.93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0911.85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支出39454.35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9570.98万元。

3.平衡情况。

收支相抵后，2024年当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19171.45万元，年末预计滚存结余280815万元。分险种为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2249.98万元，年末预计滚存结余124396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-8257.22万元，年末预计滚存结余3650万元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858.88万元，年末预计滚存结余76150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3319.81万元，年末预计滚存结余76619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。

1.收入情况。

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185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长31.2%，主要是加大了对国有企业资产的投入，国企增加了利润上缴。

2.支出情况。

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850万元， 其中：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13200万元、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000万元、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资金调出6650万元。

3.平衡情况。

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，无结余。

三、确保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平稳运行的措施

2024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，是加快打造“一城三基地”、奋力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一年。全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市人大决议、决定，求真务实，敢作善为，履行财政职责，加强财政管理，提升财政效能，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，更大力度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一）坚持精准高效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**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综合效应，全力支持经济持续向好。管好用好中央预算投资资金和政府专项债，加快政府债券资金、基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形成有效接续投资。积极发挥“财政+金融”等政策协同效应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投入方式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促进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、产业政策间的协同联动，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。

**（二）坚持多措并举，全力增强财政实力。**推进财源建设年行动，做好优质潜力财源精准服务工作，提升财源转化成效。依法依规组织征缴各项税费收入，坚持应收尽收、坚决不收过头税，确保各项税费该征的征、该退的退。坚持财政收入调度机制，实现全市财政收入质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增强财税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确保市场主体全面享受政策红利。聚焦重大战略、重大改革、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，紧盯明年宏观财政政策动向，积极向上争政策、争资金、争项目、争额度。

**（三）坚持深化改革，全力提升治理效能。**统筹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改革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严肃财经纪律。提升财会监督效能，做好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，逐步实现信息共享、成果共用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加强财政管理，深入推进财政法治体系建设，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，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按照“防爆雷，控增量，去存量”的总体目标，严格落实化债方案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统筹各类财政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。持续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，做实做大资产底盘，加强运行监管，严防国企风险。

**（四）坚持强化统筹，全力优化配置效率。**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“收、支、管、调、防”职能作用，更好统筹财政政策、资金资源，提高财政综合配置效率。加大政府预算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债券资金、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、重点项目落实落地。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，健全过紧日子制度，严格过紧日子执行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，扛牢“三保”责任，筑牢兜实“三保”。强化预算约束，严禁超预算支出。健全项目库三年滚动机制，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。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，做好项目财力支撑分析和财力论证，加强预算评审，强化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策管理，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率、效益、效能。

**（五）坚持依法理财，全力增强预算约束。**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,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、安排支出,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.硬化预算执行约束,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,严控预算调剂事项.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.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,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。严格依法接受预算监督，全面落实审查预算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，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紧紧围绕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工作，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。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、预算绩效、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，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，更好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市人大、市政协监督指导，攻坚克难，砥砺前行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推动潜江实现新时代四化同步发展贡献财政力量。